**中共天山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开展天山雪莲采摘工作的通知天管办发〔2025〕12号**---

**主送机关：**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部门：为进一步加强我地区特色植物资源的科学采集与保护利用，根据《国家中医药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地区雪莲生长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于明日组织开展天山雪莲采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采摘时间**

2025年4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:00统一出发，预计下午18:00返回。

二、**采摘地点**天山北坡中段雪莲保护区（具体坐标由林业资源科另行通知）。三、**组织单位与责任分工**1. **天山管理局林业资源科**：负责采摘区域划定、采摘标准制定及现场技术指导。

2. **天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**：负责采摘区域的交通协调、安全保障及生态监测。

3. **天山中医药研究所**：负责雪莲采集后的初步处理、样品留存及科研分析。

4. **后勤保障组**：由局办公室牵头，负责交通工具、饮食补给、应急物资等保障工作。四、**参加人员**

由林业资源科牵头，组织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共计20人组成采摘工作队，名单详见附件。五、**工作要求**

1.所有参与人员须于明日早上6:30前在管理局办公楼前集合，不得迟到。

2.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相关规定，严禁超量采摘、破坏植被。3. 采摘过程中须佩戴统一标识，听从现场指挥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4.各责任单位须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确保任务顺利实施。

六、**其他事项**采摘工作结束后，由天山中医药研究所负责形成采摘成果报告，并于4月10日前报管理局备案。

**附件：**

1.天山雪莲采摘工作参与人员名单（1份）

2.雪莲采摘技术规范（1份）

中共天山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5日

（签发人：张伟民）

（成文日期：2025年4月5日）